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伟星新材出具的《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伟星新材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 1、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对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互制约。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 2、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 3、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 4、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 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



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 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 5、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完善了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是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对于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差异的原因未作深入分析。
- 6、公司已制定了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但是,公司销售分公司对于客户信息管理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
- 7、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 8、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外投资按照投资额实行分层次的授权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 9、公司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 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 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 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对于对外担保,公司在《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中对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被担保方的资格、信息披露、 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严禁所属各单位自行对外担保,严格控制担保风 险。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



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10、建立严格的募集资金审批和决策程序。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行使监督权。公司财务部具体管理募集资金的核算,内审部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11、在分、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方面,公司根据《子(分)公司管理制度》,通过推荐、委派等方式产生子公司的董监高,通过总经办会议决定法定代表人的任命,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督促分、子公司建立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加强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同时要求分、子公司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向董秘和董秘办报告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并定期上报月度、季度及相关财务报表,供管理层及时了解、掌握其经营情况。
- 12、在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原则、审批权限、回避制度等内容。公司严格对关联交易进行认定,并根据权限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主动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等方面进行重点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平等、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进行,没有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13、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董监高、各分子公司负责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等相关主体的信息披露义务和保密责任的意识,细化和明确相关主体的职责,完善信息的流转、审核程序,保证重大信息在内部快速有效地传递与报告。同时加强宣传性资料和对外报送文件的管理,明确其必须经办公室、市场部和法务部联合审核,最后由董秘办审核无异议方可发出。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出现内幕信息泄漏和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交易等情形。



14、按照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管理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并对其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内部控制有效。

(二) 公司拟采取的关于内部控制方面的措施

- 1、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 2、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强化成本费用指标分级管理、逐步建立 成本费用差异分析制度,完善奖惩挂钩办法,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 3、销售分公司进一步完善《客户档案系统》,健全客户资料档案管理体系。
- 4、强化内审部的监督职能,对各职能部门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审 计监督,并将发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过程中的偏差以及建议上报董事会。
- 5、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 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二、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定,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东北证券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伟星新材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现场走访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四、目前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但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监管部门政策法规的逐步完善以及公司的逐渐壮大,需在以下环节加以提高:



- 1、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对各部门执行内控制度情况进行审计 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使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2、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加强董事、监事、高管及普通员工法律法规、 规章制度的学习,及时更新知识,提高员工的内控意识;
- 3、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强化成本费用指标分级管理、逐步建立 成本费用差异分析制度,完善奖惩挂钩办法,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五、保荐机构意见

东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伟星新材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伟星新材的《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	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_	
	陈杏根		牛旭东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